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8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602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  
，業經本府104年4月7日府秘法字第1040055376-B號令發布  
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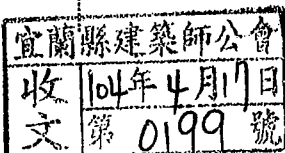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請假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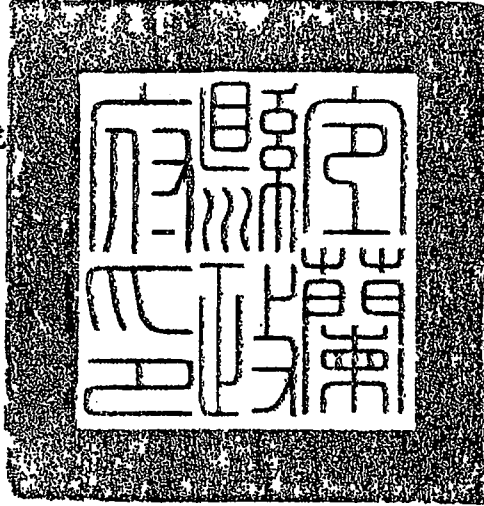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55376B號  
附件：



訂定「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  
附「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55376-B 號令發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所定審查事項，維護農業永續經營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興建農舍申請人應有於該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經營之具體事證，並依下列證明文件為憑：

- 一、申請人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切結書。
- 二、可供查核之農業生產資材購買憑證。
- 三、可供查核之農產銷售證明。

申請人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有證明者，免附前項證明。

第三條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三、本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
- 四、農業經營計畫。
- 五、稅捐稽徵機關開具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 六、查詢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
- 七、申請人無自用農舍、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屬未經申請之農業用地及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附件一）。
- 八、確無自用農舍證明。
- 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為非都市土地，免附。
- 十、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第四條 前條第四款之農業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建農舍之目的及必要性。
- 二、農業用地經營現況（應為合理之農業使用，且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農業使用認定）。
- 三、生產計畫（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 四、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圖（農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

式說明、及農業設施配置等)。

五、如現況存在既有農業設施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六、現有農機具及其數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汗水處理計畫。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前項第四款之整體配置圖內容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五條** 農業用地整體配置農舍用地面積應為矩形區塊，一側應臨接道路，一側應臨接地界線，自道路境界線至該區塊後側境界線之深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農舍用地面積範圍內配置建築物，其臨道路側退縮深度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三公尺。

百分之九十農業經營用地應有寬度四公尺以上空間連接道路，以供農耕機具通行使用。

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矩形區塊應二側臨接地界線，建築物應擇一側退縮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舍應配置出入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使用毗鄰農地作通路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現有農舍增建，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情形特殊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

農業用地地形特殊，無法依本條及第六條其他地區填土規定設計者，經本府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易淹水地區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矩形區塊不得填土，建築物得採高腳基礎設計；其他地區之農舍用地面積矩形區塊，填土高度不得超過四十公分。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前項農舍用地面積矩形區塊範圍內如設置圍牆，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高度六十公分以下部分，可設置實體圍牆、高度六十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部分，除綠籬外，檢討其透空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有設置出入門者，亦同。

第七條 本府受理興建農舍資格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無誤後，應實地勘查，並通知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明到場指界，說明農業使用現況及農業經營計畫。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
- 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非為完整區塊，或其面積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 三、農舍用地之配置未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九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其申請：

- 一、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二、現況之農業使用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不符。
- 三、農業設施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 四、現況有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之情事。
- 五、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六、申請人經依本辦法第七條通知現場導勘，二次仍未到場者。
- 七、其他依法不予核定者。

第十條 為審查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事項，由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工務處、地政處、環境保護局及本府有關單位(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副處長擔任。

本小組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

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興建農舍資格證明，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切 結 書 ( 範 本 )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